

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內部評鑑實行辦法

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大學法第四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，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，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，協助院系所之發展，以增進辦學績效，並作為經費補助或獎勵之參考，提升教育與品質，進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系內部評鑑實行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系內部評鑑設系評鑑委員會，其評鑑項目包括：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(績效)等。
- 第三條 系評鑑委員會，由系主任(兼召集人)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，審議本系之評鑑結果。本系每二年定期實行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